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北海市市花公园及体育休闲公园工程

项目代码: 2019-450502-54-01-021185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海城区

验收单位: 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海市市花公园及体育休闲公园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北审批交准〔2022〕73号，2022年3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7月5日至2019年12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品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5日，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北海市主持召开了北海市市花公园及体育休闲公园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西品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实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施工总结报告、施工监理总结报告、主体竣工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代表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其他单位代表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北海市市花公园及体育休闲公园工程位于北海市海城区驿马街道办、银海区银滩镇，具体位置为四川路至西藏路段(含天府路)、西藏路西侧(新世纪大道至进港铁路段)，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1°26'48.97"，东经 109°5 '51.41"。该项目实际建设用地面积 22.79hm²，全部为永久用地。整体项目分为

市花公园、体育休闲公园及天府路工程 3 个部分：市花公园建设区域全长 1.8km，占地面积 15.12hm²；体育休闲公园建设区域全长 0.7km，占地面积 5.48hm²；天府路建设区段全长 1279.82m，道路红线宽度为 12.00m、25.00m，占地面积 2.19hm²。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挖方 7.41 万 m³，总填方 13.21 万 m³，外借土方 5.80 万 m³，无余(弃)方。项目建设时间为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共 30 个月。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投资金额 18653.20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3 月 21 日，北海市行政审批局以北审批交准〔2022〕73 号文《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市花公园及体育休闲公园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及我公司核查，本项目至今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事宜。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是纳入主体设计，并未进行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主体初步设计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获得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批复文号：北发改投〔2019〕81 号)。

本项目主体施工图设计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完成审查、备案。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卫星影像及施工资料分析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3 年 1 月提交了《北海市市花公园及体育休闲公园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北海市市花公园及体育休闲公园工程在施工期间因工程建设扰动和破坏了原地表和植被,加剧了原有的水土流失;施工期通过实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水土流失防治方案,使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植被恢复期进一步加强工程措施和林草恢复措施,使扰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水土流失强度大为减小,各项防治指标总体上达到了方案预定目标,水土保持工程质量优良;目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已建成,为防治水土流失和保护工程的安全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水土保持监测评分为 86 分,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调查本工程土地征用、竣工图资料以及实地调查、测量,确定在工程施工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79hm²,与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2.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经现场调查和查看工程施工相关资料,本项目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0.54 万 m³, 覆种植土 0.54 万 m³, 雨水明沟 7510m, 雨水管 5750m, 透水铺装 28915.45m²。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125083.60m²。

临时措施: 无。

3.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共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5883.47 万元(主体已有 5859.56 万元, 方案新增 23.91 万元), 包括工程措施 853.55 万元, 植物措施 5006.01 万元, 临时措施 0 万元, 独立费用 21.5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2.00 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费 6.00 万元), 基本预备费 0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2.41252 万元(海城区 24125.20 元)。

4.水土保持效益达标情况

根据实地勘查统计,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22.79hm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22.65hm²(工程措施 2.88hm², 植物措施 12.51hm², 永久建筑物、硬化地面及保留区面积 7.26hm²)。

经评估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3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100%、表土保护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29%、林草覆盖率为 54.89%。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得知,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

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各项指标值均达到调整后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基本控制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改善工程责任范围内的生态环境，达到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5.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资料，截至 2023 年 3 月，本项目建设单位未收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6.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北海市市花公园及体育休闲公园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总额为 25.07 万元。

本项目市花公园、体育休闲公园建设区域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单位依据相关规定向北海市水利局申请减免对应区域用地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并获得减免。据此，建设单位依法依规申请减免对应区域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海城区申请减免面积 61393 平方米，银海区申请减免面积 144607 平方米；最终实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41252 万元（海城区 24125.20 元）；并获得开具电子票据，电子票据号码 4500003144。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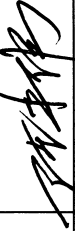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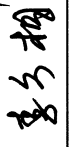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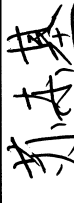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北海市市花公园及体育休闲公园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

指标达到了相应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在后续运行过程中，需加强植被的抚育管理，确保植被的存活率以及项目整体的林草覆盖率，减少区域水土流失，创造生态良好的生产环境；相关的工程措施也需合理维护，使其充分发挥相应的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阳	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陈承伟	北海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成员	李方相	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欧程友	广西品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明志	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施工单位
	甘宇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成员	罗梅英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苏东基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